

解除协议

京财合法审（2026）-022号

甲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关得志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三号院

联系人：仇婕

联系方式：010-55592356

乙方：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路杨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8层2-919-B

联系人：路杨

联系方式：18613862406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《北京市财政局中介机构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乙方评估师数量不足8名，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第十五条规定的设立条件，且因受到行政处罚而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，鉴于乙方主动申请解除原合同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原合同，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合同解除

1.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合同即解除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乙方已履行的部分，甲方已验收合格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未履行的部分，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。但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的相关收尾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工作），乙方仍需继续履行，待收尾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确认工作终结。

3. 乙方已履行的部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乙方已提供的服务，经双方确认无误，甲方均已向乙方结清，无其他任何未结算款项。

三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承诺对在履行原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. 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



诉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6.4.3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6.4.3

